

恩主公醫院護理部

「恩主公醫院護理應屆畢業學分班」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學制	_____(護理科五專五年級)				
預計畢業 年月	_____年_____月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實習成績	
檢附資料查檢表： ☐ 本院「護理應屆畢業學分班」申請表 ☐ 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 <u>成績證明書</u> ☐ 護理科系 <u>在學證明</u> (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若檢附學生證者，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推薦函(班導師，並由推薦者彌封核章) ☐ 畢業總平均之學業、操行、實習成績證明			申請者 本人簽名		
			送審學校 護理科系主任簽名		
審核結果 (此欄位由審核單位勾選)			護理部 審查人員簽名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備註：

- 1.參加護理應屆學分班之應屆畢業新進同仁，就學期間可不用輪大夜班，寒暑假除外。
- 2.提供參加護理應屆學分班之應屆畢業新進同仁給予公費自假及自費自假兩種方式。
- 3.本項計畫措施以本院「員工進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為原則，每員預計進修 3 年總學分費上限為 20 萬元整，參加人員需依到職日簽立畢業後 2 年履約服務之合約。
- 4.參與者由本院分派到職單位。
- 5.錄取者於本院服務期間，應遵守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錄取者於訓練尚未期滿即離職者或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全額歸還已支付之學費；履約期間尚未完成服務義務即離職者，需按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之學費。

檢附-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佐證資料

成 績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畢業總平均之學業、操行、實習成績證明書，佐證資料

成 績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護理科系在學證明，佐證資料

護 理 （ 科 ） 系 在 學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佐證資料

身 分 證 正 面 - 黏 貼 處	身 分 證 反 面 - 黏 貼 處
--------------------------	--------------------------

推 薦 函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科系	
學生之具體表現			
人格特質			
專長及特殊表現			
其他			

推薦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